

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19年12月31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143 号

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发行证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三、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上海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七日

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授权审计委员会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对纳入评价范围的高风险领域和单位进行评价。评价过程中，采用了个别访谈、专题讨论、穿行测试、抽样和比较分析等适当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发现不足，落实整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覆盖股份公司及下属的 4 家子公司的内部控制规范基本

建立，审计委员会依据该规范持续对各部门和公司进行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同时审计委员会定期根据审计结果、《企业内控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法规要求，梳理并完善公司内控体系，保持了内控体系的有效性。

在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参照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已经建立起一套比较完整且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从公司治理层面到各业务流程层面均建立了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必要的内部监督机制，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提供了合理保障。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

包括：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的 4 家子公司。4 家子公司分别是：品利（上海）食品有限公司、北京市品利食品有限公司、上海品渥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Pinlive Foods GmbH。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内审部门从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内部监督五个方面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总体情况进行了独立评价,具体评价结果阐述如下：

(1) 控制环境

公司控制环境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

1) 组织架构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组织架构。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的权力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股东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在《公司法》规定的情形下可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经股东大会授权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制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财务预决算方案，制定基本管理制度等，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一名职工监事。公司管理层负责制定具体的工作计划，并及时取得经营、财务信息，以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分析结果，对计划做出适当的修订。

公司已制定了董事会的工作流程、监事会的工作流程、经理层的工作流程、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的设立及工作流程、子（分）公司设立流程、授权体系设立及变更流程，规定了重大事项的决策方法与流程，达到能正确地、及时地、有效地对待和控制经营风险及财务风险，保证企业的管理及会计信息的准确性。

2) 发展战略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负责发展战略管理工作。明确战略委员会的职责和议事规则，对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提案审议、保密要求和会议记录等做出规定，确保议事过程规范透明、决策程序科学民主。

公司在充分调查研究、科学分析预测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发展目标。战略委员会组织公司相关部门收集各业务板块和职能板块的信息；根据汇总收集的资料、征求的意见以及股份公司相关部门提供的信息，综合考虑外部的机会和威胁和自身的优势与劣势等影响因素，绘制战略地图，形成发展战略建议方案。企业的发展战略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经股东会批准实施。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合理地确定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预算，并将目标分解、落实，以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保证公司发展战略的全面地有计划地实施。

3) 人力资源

公司根据人力资源总体规划，结合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制定年度人力资源需求计划，按照计划、制度和程序组织人力资源引进工作。公司与为组织生产经营活动而录用各种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用工关系。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教育管理、考勤、考核、晋升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4) 社会责任

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切实履行社会职责和义务，在安全生产、产品质量、节约资源、人员就业、员工权益保护等方面积极投入。公司将安全生产贯穿于生产经营全过程，严格按照质量体系管理和公司质量控制要求落实质量管理的每个环节。切实做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短期利益与长远利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相互协调，实现企业与员工、企业与社会、企业与环境的健康和谐发展。

5) 企业文化

公司积极培育致力于成为备受尊敬的健康食品公司的发展愿景，培育健康、尊重、坦诚、创新的价值观，培育诚实守信的经营理念、履行社会责任的企业精神，以及团队协作的工作作风和风险防范意识。领导带头，全员参与，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在生产经营实践中形成了企业自身特色的企业文化。

（2）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结合行业特点，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准确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做到风险可控。公司建立了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明确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的监测、报告、处理的程序和时限，以及相关的责任追究制度。

在内部控制的实际执行过程中已对各个环节可能出现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政策法规风险和道德风险等进行持续有效的识别、计量、评估和监控，对已识别可接受的风险，公司要求量化风险，制定控制和减少风险的方法，并进行持续监测、定期评估；对于已识别不可接受的风险，公司要求必须制定风险处理计划，落实处理计划负责人和完成日期。

（3）控制活动

为了保证公司目标的实现，确保经营管理能够得到完整、有效的监控，在交易授权、职责划分、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和记录使用以及独立稽核等方面均建立了有效的内控程序。

a、不相容业务的分离：首先明确哪些岗位和职务是不相容的，其次明确规定各个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使不相容岗位和职务之间能够相互监督、相互制约、形成有效的制衡机制。

b、授权审批控制：公司对各项业务建立了授权审批制度，并在 BPM（流程管理系统）中予以实现。

c、会计系统控制：公司合理设置会计机构，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会计人员。根据公司自身特点制定了较完善的原始凭证的收集与审核流程，形成了齐全的、统一的凭证格式和记录程序，对所有经济业务往来和操作过程需经相关人员留痕确认进行控制。

d、预算控制：公司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公司各部门在预算管理中严格按照制度规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度进行预算工作。

e、运营分析控制：公司建立运营情况分析制度，经理层定期综合运用购销、投资、筹资、财务等各业务方面的信息，通过定量和定性分析方法，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f、绩效考评控制：公司建立有效的绩效管理制度，采用目标管理法、平衡计分卡等绩效评价方法，建立合理的绩效考评体系，持续提升个人、部门和组织的绩效，保证公司战略、工作目标和预算的有效执行。

（4）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总经理对信息系统全面建设工作负责。公司制定信息系统工作程序、信息管理制度以及各系统的具体操作规范，及时跟踪、发现和解决系统运行中存在的问题，

以规范公司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工作，确保信息系统规范、持续和稳定运行。公司专门设置了 IT 部，对信息系统建设实施归口管理，负责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等工作，做好重要经营数据监督备份工作，保证公司信息系统安全。

公司建立内部信息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及时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在企业内部和外部有关方面之间进行沟通和反馈。信息沟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报告并加以解决。重要信息及时传递给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

（5）内部监督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方法建立内部监督机制。

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监事会是公司内部控制监督机构。公司制定并实施内部控制审计计划，每年至少对所有分支机构实行一次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监督，并报告风险，针对控制缺陷和风险提出改善建议，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贯彻实行。

内部监督分为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日常监督是指公司对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情况进行常规、持续的监督检查；专项监督是指在公司发展战略、组织结构、经营活动、业务流程、关键岗位员工等发生较大调整或变化的情况下，对内部控制的某一或者某些方面进行有针对性的监督检查。专项监督的范围和频率根据风险评估结果以及日常监督的有效性等予以确定。

公司制定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采取适当的形式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或者经理层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包括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公司跟踪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并就内部监督中发现的重大缺陷，要求相关整改部门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修改相关的制度与调整控制程序等措施予以修正。

3、纳入评价范围中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1）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根据现金的特殊性，依照《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6 号—资金活动》的相关规定，建立了现金、银行出纳岗位责任制，明确其职责权限，规定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公司已建立资金授权制度和资金收付审核批准制度。资金授权制度规定经授权的各级人员所能审批的最高资金限额，审核批准制度规定了货币资金从支付申请、审批、复核与办理支付等各个环节的权限与责任，并规定了款项用途不清、无必备附件或凭证的款项不予支付。

开立公司银行账户，需经主管财务总监审核、总经理批准并由财务会计部门统一管理，不存在非财务会计部门管理外的其他银行账户。每月末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的编制与核对由银行存款出纳人员以外的其他指定人员实施。

网上交易时，所用密码仅有经授权的人员使用，交易范围与金额均经授权后由相关人员进行，密码进行定期更换。

公司所有票据包括支票、汇票等均由财务会计部门统一出具并保管未使用的空白票据。因填写、开具错误或其他原因导致票据作废的，均由财务会计部门统一存放保管，不随意销毁以供需要时查阅。财务会计部门中办理货币资金收付的出纳人员实行定期轮岗制度，并视公司业务或需要实施强制休假制度。

（2）采购与付款管理

公司设置采购部专职从事采购业务，在请购与审批、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合同的谈判与核准、采购、验收与相关会计记录、付款申请、审批与执行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公司采购分为国外采购和国内采购。公司建立供应商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供应商准入标准，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价。严格执行进口产品过程品质监控和可追溯机制，通过出厂工厂检验、出口国海关检验、国内进口检验、入库后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等多道检验程序，保证产品质量。

计划部对公司的采购计划进行制定和管理，为企业及时准确的采购计划。根据销售和生产需求产生采购订单，对从供应商确认订单、发货、到货、检验、入库等采购订单流转的各个环节进行准确的跟踪，实现全过程控制。

在付款控制方面，公司制定了采购与付款相关管理制度。采购部门在申请付款时采用审批和请款流程，财会人员依照各级主管人员的审批进行付款、会计记录和定期核对，确保采购资金的支付和安全规范。

（3）固定资产采购与日常管理

公司由财务部资产管理组、行政部管理固定资产，在固定资产的请购与审批、审批与执行、验收与付款、保管与记录、处置申请与审批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财务部门设置固定资产明细账和固定资产明细表，按固定资产类别、使用单位、保管人和每项固定资产进行明细分类核算；对每项固定资产标贴标签，做到账、物、卡一致；对固定资产的购建、出售、清理、报废等，均要办理会计手续。年中或年度终了，由财务部、行政部组织固定资产实物盘点工作，验证各项资产是否真实存在，了解资产放置地点和使用状况，是否有未入账的固定资产。

资产处置（包括投资转出、出售、转让、赠与、放弃、损坏、抵押、质押、置换等），由责任部门提出报告，经总公司财务总监审核，再按《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进行审批。

（4）销售与收款管理

公司建立了销售和收款管理制度，对于销售计划、销售价格确定、客户信用评价、销售合同签订和管理、订单处理、发送货物、销售发票开具，定期对账和收回账款、退货及折扣的审批、应收账款及坏账的管理等的工作流程都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可行的销售政策与销售计划，严格促销活动的申请、审批、执行和费用支付的管理和控制。

（5）费用报销控制程序

公司费用支付实行分级授权管理，遵循统一核算、职权分明、归口管理、分级审批的原则。对不同的管理层次授予一定的费用审批权，并相应地负有费用控制和管理的责任。公司总经理及分管副总经理对公司费用支付执行情况总体负责。根据分级和归口管理原则，具有费用审批权人员不得对自己工作范围的费用进行自我审批，或者由下级审批，而必须将其交由具有费用审批权的上一级人员，或者特定领导进行审批。

（6）授权管理

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授权体系，对发生的各项交易或行为均明确了授权审批权限，包括股东大会经讨论后确定对董事会所授权限，公司董事会经讨论后确定对董事长、总经理所授权限。各业务部门与其他部门的权限由经总经理办公会批准的内部管理制度规定。各业务环节发生时，按不同的交易类型由相应制度规范授权程序。特殊的，因业务需要或特殊紧急情况需要临时授权的，按照被授权人的级别分别履行相应的核准程序。董事长、总经理等被授权者在其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如超越所授权限行使职权对公司造成损失的，依照规定予以处罚。

（7）存货管理

公司制定了存货与物流相关的管理制度，采用 SAP 系统对存货进行辅助管理。对存货的验收入库、仓储保管、领用发出、盘点处置等环节进行了详细的规范。

公司具有储存条件的仓库，建立了防火、防洪、防盗、防潮、防病虫害和防变质等管理规范。公司对部分重要存货进行了保险投保，以合理降低存货意外损失风险。

公司建立了存货盘点清查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盘点周期、盘点流程等相关内容，核查存货数量，及时发现存货减值迹象。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开展全面盘点清查，盘点清查结果形成书面报告。盘点清查中发现的存货盘盈、盘亏、毁损、闲置以及需要报废的存货，查明原因、落实并追究责任，按照规定权限批准后处置。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予以认定。

(1) 定性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 控制环境无效
- 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
- ③ 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不是由公司首先发现的
- ④ 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及内审部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②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③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④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一般缺陷包括: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定量标准

①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大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利润总额 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 1%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geq 经营收入总额 2%

②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要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利润总额 $3\%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 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 1%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经营收入总额 $0.5\% \leq$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 2%

③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一般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利润总额 3%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 0.5%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经营收入总额 0.5%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予以认定。

(1) 定性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 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 ②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 ③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④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⑤ 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
- ②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③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④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⑤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一般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 ②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③ 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④ 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2) 定量标准

缺陷类型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重大缺陷	损失金额≥人民币 1,000.00 万元
重要缺陷	人民币 500.00 万元≤损失金额<人民币 1,000.00 万元
一般缺陷	损失金额<人民币 500.00 万元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3、内部控制整改情况

针对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公司计划开展以下工作，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工作，提高公司管理水平，降低公司经营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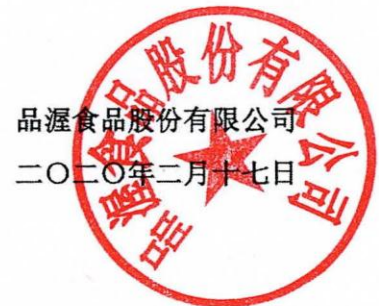
(1)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文件要求，结合公司执行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一般缺陷，持续优化、完善内部控制业务流程及相关配套制度。

(2) 不断优化内部控制环境，加大培训和宣传力度，使包括管理层在内的各级人员能建立风险和控制意识，各执行人员及检查人员能系统地掌握内部控制的程序和方法。

(3) 加大内部审计力度，夯实例行及专项审计工作、完善各项审计程序和内容，加强风险导向型 审计工作实践。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与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910220067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从事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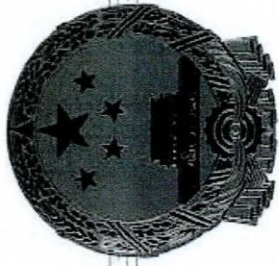


2019年10月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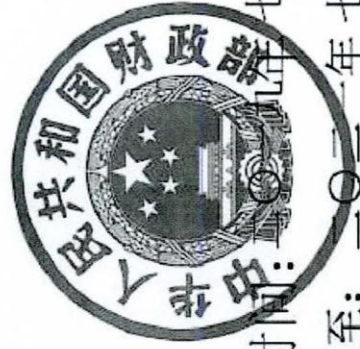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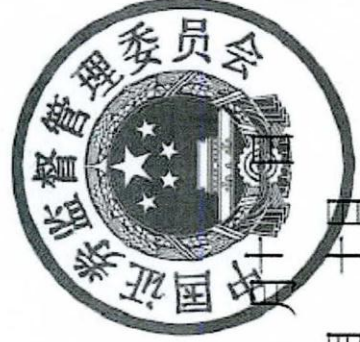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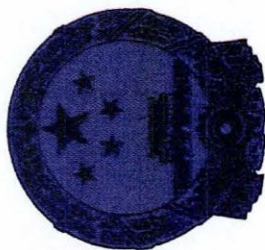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